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 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提升专业教学内涵与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农业与生物学院专业建设能力，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团队建设分课程群教学团队和特色课程教学团队两类。首期启动专业核心课程群教学团队、核心实践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以及特色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今后视发展需要启动其他类型教学团队建设。

第三条 团队建设以承担教研项目、指导创新创业基金、发表教研论文、出版教材及教辅材料、开发特色课件、建设精优课程和共享课程、培养青年人才、建设教学平台、培创教学成果等为目标，培育造就一批有合力、有成果、有水平的课程教学团队。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的组建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建设专业核心课程 3~5 门或涵盖各专业的实践课程 5~6 门，对专业建设起“关键少数”作用；

2. 每个教学系或中心只许申报一支课程群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带头人必须是专业建设负责人或系（中心）主任；每门课程设有课程建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课程主讲教师（实践课程由实验教师）担任；

3. 教学团队成员来自同一个教学系（中心），原则上教学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4. 每人只能参加一支课程群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在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退出；

5. 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只许新增当年度引进本学院的教职工为成员。

第五条 特色课程教学团队的组建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特色课程教学团队带头人必须是该课程的主讲教师或担任实践课程的实验系列教师；

2. 每支教学团队建设的特色课程，必须是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列明的某一门课程且有利于“做特”专业建设，但是列入课程群建设的课程除外（不必重复建设）；

3. 特色课程教学团队由带头人自主组建，成员可以来自不同的教学系或中心，原则上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4. 特色课程教学团队成员既可以由课程群教学团队成员兼任，也可由其他特色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兼任，但在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退出；

5. 特色课程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只许新增当年度引进本学院的教职工为成员；

6. 特色课程教学团队必须依托在相应的教学系（理论课程）或中心（实践课程），并通过该教学系或中心推荐申报。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六条 团队带头人自主组建团队，填写《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申报书》（一式 3 份），经依托的教学系（中心）主任签字同意后，报学院办公室。

第七条 学院办公室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学院审定批准入选教学团队立项建设，并发文公布。

第八条 对入选教学团队，由学院与团队带头人签订团队建设任务书（申报书转为任务书）。

第四章 团队考核

第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1. 教研立项：新增教研立项级别及人均项数、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级别及人均立项数；
2. 教材论文：正式出版的教材，发表教研论文人均篇数；
3. 人才培养：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及占比，应届毕业生在本学院第一志愿读研数量，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数量与质量，本科生为第一完成人、团队成员为指导老师所获得的校外竞赛奖项，本科生获得的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植物新品种权；
4. 课程建设：优秀课程、精品课程或共享课程等；
5. 教研成果：校级及以上教学教育成果奖励。

第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重大成果指标

（一）课程群教学团队

1. 新增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2. 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3. 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实践教学平台；
4. 新增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综合改革专业或卓越农林人才专业等。

（二）特色课程教学团队

1. 教研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2. 新增省级精品课程建设；
3. 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第五章 保障举措

第十一条 在课程群教学团队和有条件的特色课程教学团队建立党小组，为团队建设提供政治保障、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教学团队逐年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和职称评聘等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农业与生物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